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08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112200007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17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20001211



白雲飛渡 吳昌碩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21 號

聲 請 人 黃政文

上列聲請人為加重詐欺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150 號及第 1151 號刑事判決（下併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44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47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23 條、罪刑法定原則、罪刑相當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侵害身體自由權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該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聲請人於 110 年 9 月 13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本件聲請人另就系爭規定二聲請解釋憲法部分，爰另行處理，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23 號

聲 請 人 陳姑嫻

上列聲請人為營業稅事件、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再審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1、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就聲請人提出之異議及訴願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且予聲請人之裁罰逾越必要程度，與比例原則不符；2、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簡上再字第 4 號（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及第 5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以聲請人提起再審之訴逾期及未敘明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4 款與第 274 條規定之具體情事，認再審之訴不合法，均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其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及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並非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之當事人，且核聲請人所陳，僅係就法院認事用法之見解而為爭執，尚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所持之見解，究有何侵害其憲法上權利而牴

觸憲法之處，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35 號

聲 請 人 胡明義

上列聲請人為員警攔查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何確定終局判決及其適用何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36 號

聲 請 人 彭耀華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裁判憲法審查、統一見解及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裁判憲法審查及統一見解部分，均不受理。
-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329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為中間判決，非終局判決，聲請人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就民事訴訟法第 383 條規定適用與否之見解有所歧異，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裁判憲法審查及統一見解，並聲請暫時處分及呂大法官太郎迴避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又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查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

上訴，卻因未據繳納裁判費，經命補正而仍未繳納，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10 年度訴字第 329 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故系爭判決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依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裁判憲法審查及統一見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至聲請人之暫時處分聲請，因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又呂大法官太郎並非本審查庭成員，亦不生應否迴避之問題，亦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37 號

聲 請 人 許家銘

上列聲請人為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抗字第 87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05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及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該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規定定之；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本件聲請於 108 年 3 月 7 日提出，其受理與否，應依上開規定即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之。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及違反比例原則之疑義，是此部分聲請，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五、至聲請人就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則另行審理，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38 號

聲 請 人 洪啓倫

上列聲請人為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327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3 條、刑事訴訟法第 3 條、第 403 條及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該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規定定之；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本件聲請則於 106 年 3 月 7 日提出，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

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之疑義。是此部分聲請，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解釋憲法部分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五、至聲請人就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則另行審理，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68 號

聲 請 人 許錦榮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返還裁判費等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一）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245 號、第 851 號、第 922 號、第 959 號、第 1646 號民事裁定（下分別稱系爭裁定一至五），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聲字第 1954 號、第 1994 號、111 年度台抗字第 781 號、第 786 號、第 790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六至十），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之強制委任律師制度，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關於財產權及訴訟權保障之規定，相關裁定亦因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而應廢棄發回，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二）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聲字第 2300 號、第 2301 號、第 2302 號、第 2303 號、112 年度台聲字第 586 號、第 600 號民事裁定（下分別稱系爭裁定十一至十六），分別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4 第 1 項、第 77 條之 26 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 款及第 13 款、第 500 條第 2 項，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關於財產權及訴訟權保障之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

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得對系爭裁定三、四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未盡審級救濟，自不得對之聲請憲法審查。
- (二) 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八駁回確定；系爭裁定二及五係不得再抗告之裁定，均已盡審級救濟。
- (三) 系爭裁定八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四)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亦未具體敘明系爭裁定一、二及五至十六所持之見解，客觀上有何悖離憲法之處。

四、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69 號

聲 請 人 張鐵雄

上列聲請人因損害賠償等再審之訴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再易字第 53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下稱系爭規定），限縮「內政部成屋買賣契約書」之適用範圍，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契約自由選擇權、財產權及訴訟權，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2 條，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在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客觀上究有何侵害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基本權利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70 號

聲 請 人 鄧正鋒

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再抗告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93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3 條、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法定原則，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係以不得再行抗告為由，而駁回聲請人所提之再抗告，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71 號

聲 請 人 戴世榮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解釋憲法及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上列聲請人因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70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42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刑法第 48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刑事訴訟法（聲請人誤植為刑法）第 477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聲請解釋憲法及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人主張略以：（一）系爭規定一及二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宣告違憲而失效，卻未溯及既往適用於同為累犯之聲請人，有所不公。（二）系爭規定三僅規定「無期徒刑」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二種刑度，未依犯罪情狀加以區分，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語。本件聲請核屬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下同）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

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6 個月之不變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系爭判決一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於 110 年 7 月 26 日就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解釋憲法，並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復就系爭規定三部分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依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均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 （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
- （三）關於系爭規定一及二部分，核聲請人主張意旨，應係就系爭解釋之溯及既往適用，聲請為抽象性疑義解釋，惟抽象性疑義解釋非屬人民依大審法規定得聲請解釋憲法之事項。
- （四）關於系爭規定三部分，核其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三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人另就刑法第 47 條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

爰另行處理，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73 號

聲 請 人 黃清城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41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104 年度上更（二）字第 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對花蓮高分院 103 年度上更（一）字第 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一）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5、6、7、21 部分，撤銷發回花蓮高分院、（二）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1、8、9 至 20 部分，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三）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2、3、4、22 部分，並未敘述理由，逾期已久，於判決前仍未提出，其上訴不合法，應予駁回。是本件聲請，關於上述系爭判決一（二）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三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關於上述系爭判決一（三）部分，聲請人並未用盡審級救濟。次查，上述系爭判決一（一）部分，嗣經系爭判決二駁回其上訴，聲請人對該判決本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是此部分聲請人亦未用盡審級救濟。均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該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定有明文；復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聲請逾越法定期限、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7 款本文，亦分別定有明文。

四、關於確定終局判決部分

查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一，均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是聲請人應於該修正施行之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始符法定期間。次查，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始收受聲請人之釋憲聲請狀，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5 款規定，扣除其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就此部分已逾越法定期間。

五、關於上述系爭判決一（三）及系爭判決二部分

查，系爭判決一及二係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是此部分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之規定定之。次查，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系爭判決一（三）部分及系爭判決二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已如前述，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不符上開大審法規定所定之要件。

六、綜上，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74 號

聲 請 人 施吟青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729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729 號裁定對聲請人之聲請，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意旨所陳，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75 號

聲 請 人 賴秀卿

訴訟代理人 黃永琛律師

孫誠偉律師

黃炫中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履行契約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見解，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13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前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且其所表示之見解與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219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就參與都市更新地主與實施者間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所生訴訟，是否應受行政處分效力拘束所表示之見解有異，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見解等語。

二、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重上字第 184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關於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

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所表示之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應不受理。

四、關於聲請統一見解部分：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系爭裁定未適用系爭規定，是此部分聲請尚無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間就適用同一法規範之見解歧異之情形，核與前揭規定不符，應不受理。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所定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76 號

聲 請 人 鍾佳馨

上列聲請人為殺人未遂等罪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3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原上訴字第 7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於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聲請逾越法定期間，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第 16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經查，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一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惟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8 月 9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所長官提出聲請狀之 112 年 7 月 31 日，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7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與司法院間訴訟權限事件，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59 號裁定，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5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認其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79 號

聲 請 人 莊榮兆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閱覽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269 號裁定之卷內文書，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憲法訴訟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依憲法訴訟法以裁判終結之案件，機關基於司法目的、學術研究者或研究機關為學術研究所必要及新聞媒體為新聞傳播所必要者，得依法填具聲請書，請求付與集管且未逾管理保存年限，而得供閱覽部分卷宗之電子卷證；以上聲請均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憲法訴訟法第 2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第 13 條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並非本庭 111 年憲裁字第 269 號裁定之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亦非依上開規定得聲請付與憲法訴訟裁判卷宗電子卷證之人，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統裁字第 29 號

聲 請 人 邱子揚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聲請統一解釋法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108 年度聲字第 2454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56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與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538 號、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抗字第 229 號及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626 號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就定應執行刑之刑度所表示之見解及適用結果有異，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統一解釋法令。
- 二、按憲法訴訟法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統一解釋：……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但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不在此限。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聲請案係於 109 年 1 月 15 日收文，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定之。次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 9 月 3 日 108 年度抗字第 1406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嗣經同院同年 11 月 4 日同字號刑事裁定以該刑事裁定雖教示錯誤，惟仍不得提起再抗告為由，駁回再抗告），是本件聲請應以該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 9 月 3 日之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二。

四、核本件聲請意旨，聲請人僅係指摘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之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非指摘不同審判系統（例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就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有所歧異。故本件聲請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五、至聲請人就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則另行審理，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